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与其关联方（合称“阿里巴巴集团”）拟进行若干业务合作，就其业务合作事项达成框架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电商业务合作

公司将在“天猫”开放平台开设并打造全新频道——“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定位“正品保障、精品优选、极速物流、无忧售后”，并致力于 O2O 商业模式的创新与推广。

2、物流业务合作

双方将开展紧密合作，苏宁物流将作为“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的物流服务商，同时阿里巴巴集团在其开放平台上将苏宁物流作为菜鸟网络的物流服务商。

3、售后服务

公司将整合其自营及加盟售后服务网络（包括售后报修和售后维修），将其和物流服务一起作为后台标准服务，提供给“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天猫和淘宝。

4、关于门店

公司所有门店向阿里巴巴集团用户开放对消费者的物流服务、售后服务和支

付结算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协助阿里巴巴集团开展用户的线下营销活动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5、O2O 业务合作

双方将积极研究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金融支付等先进手段打造 O2O 移动应用产品，创新 O2O 运营模式。

6、其他业务事项

此外，双方同意在商品专业服务、支付以及阿里巴巴集团其他业务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将共同规划境外业务的拓展，整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境外电商经营能力和公司的海外门店资源。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互联网+”的发展潮流之下，为了更好地提升商品与服务的用户体验、更好地提升物流与供应链的运营效率，公司拟与阿里巴巴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将在保持各自业务独立性的基础上协同各自在用户、平台、商品、服务、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创新 O2O 商业模式，推动中国乃至全球商业零售行业的升级发展。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尚待具体的执行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